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葉朝棋

電話：049-2243912

傳真：049-2244808

電子信箱：george@nantou.gov.tw

5405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4018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中興新村為「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周知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指定地區為縣轄內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(不含高等研究園區所轄範圍)，請貴所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三、旨揭指定地區內申請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時，涉雨、污排水分流及預留切換管線至公共巷道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刊登於縣府公報並張貼)、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、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、工務處(下水道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4年11月2日
第	627 號

擬定

1. Email 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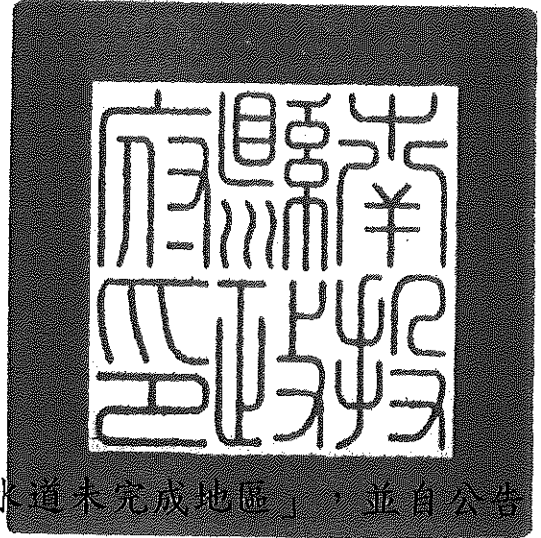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會網站通告

第1頁 共1頁

辦事員黃靜柔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40180585號
附件：指定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縣南投市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(不含高等研究園區所轄範圍)，為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範圍如附件圖所示。
- 二、本公告指定之「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申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，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，並預留日後接管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巷道。

縣長 林明溱

中興新村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範圍圖



備註：
不包括高等研究園區所轄範圍